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6号

关于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位于梅江区城北镇片区、金山街道片区、西阳镇片区、长沙镇片区，主要对干才水厂（中心地理坐标：N24°22'32.641"，E116°1'51.834"）和长沙镇水厂（中心地理坐标：N24°13'11.607"，E116°8'13.628"）2座镇级水厂进行扩容，其中干才水厂扩容5000m³/d，扩容后总规模为8600m³/d；长沙镇水厂扩容960m³/d，扩容后总规模为1460m³/d；新建供水站10座，规模为24m³/d~720m³/d；新建拦河堰/取水陂头7座；新建泵站7座，规模55m³/d~5000m³/d；新建高位水池7座，容积6~30m³；新建及改造管网总长128.766km；新增计量水表2340套。总投资15339.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99万元。

项目代码：2406-441402-04-01-52146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含泥沙废水等，经临时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泥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排泥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一体化设备原水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采取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管理、洒水、覆盖、围挡等洒水降尘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脱泥工序臭气，采取加盖封闭，加强绿化的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振安装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部分回填于项目区内，其余用于低洼地带平整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渣场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泥和废石英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单位回收处置；污泥和废石英砂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